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10號

上訴人 吳岳蒼

訴訟代理人 游啓銘

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弘裕

訴訟代理人 蔡佳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字第17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緣上訴人於民國112年4月19日16時5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苗栗縣○○鄉○道0號138公里200公尺北向內側車道處時，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自撞內側護欄，適被上訴人所承保訴外人羅源寶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D車）行駛於同向中間車道緊急煞車，致後方由訴外人詹前郢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C車）閃避不及追撞，致系爭D車毀損。系爭D車毀損經送廠修復後，其車損合理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5萬8,321元（工資9萬8,023元、零件26萬0,298元），而被上訴人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羅源寶就系爭D車支出之修復費用。又因本案為三車事故，國道公路警察局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下稱系爭初判表）載明上訴人及詹前郢皆有肇事責任，羅源寶則無肇事責任，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及詹前

01 鄧賠償修復費用，而詹前鄧已於112年12月19日支付被上訴
02 人17萬9,160元。上訴人雖辯稱其並無肇事責任云云，惟系
03 爭初判表既認定上訴人有肇事責任，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積
04 極證據予以推翻，自難逕予採信。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
05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修復費用17萬
06 9,161元（工資4萬9,012元、零件13萬0,149元）等語。

07 二、上訴人則以：緣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肇事現場摘要欄記
08 載：「一：A、C、D三車由南往北行駛，A車（即上訴人）行
09 駛內側車道，C（即詹前鄧）D（即羅源寶）二車行駛中線車
10 道。雨勢大，A車打滑撞及內側護欄，D車緊急煞停，C車見
11 前方車輛煞車亦隨D車煞車，後C車打滑失控，撞擊D車車
12 尾。C、D二車未與A車發生碰撞。…」，可知當天雨勢過
13 大，上訴人已盡安全駕駛責任，無違規或不當行為，正常行
14 駛於高速公路內側。依常理，高速公路內側本就因大雨容易
15 積水，上訴人因高速公路不平，積水導致駕駛之車輛打滑自
16 撞護欄，並非不當駕駛，且並未與系爭C、D車發生碰撞情
17 事，況且高速公路行車，本應前、後、左、右保持安全間
18 距。系爭C、D車行駛於中線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本應負全
19 責，上訴人與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因果關係存在，對於
20 系爭初判表之判斷有爭執，故否認有侵權行為存在。再者，
21 縱認上訴人確有肇事責任，系爭D車必要之修繕費用雖為17
22 萬9,161元（工資4萬9,012元、零件13萬0,149元），惟系爭
23 D車係於108年1月出廠，依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24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5 年，系爭D車已使用4年4個月，依此計算，被上訴人所得請
26 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核減為6萬7,145元（工資4萬9,012元，
27 折舊後零件1萬8,133元）等語，資為抗辯。

28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
29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
30 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

02 1.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但遇
03 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甚低
04 時，其時速應低於40公里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
05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復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
07 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
08 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
09 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在同
10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11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
12 第94條第1項亦有明定。此均為汽車駕駛人所應盡之注意義
13 務，任一駕駛人均不得諉為不知，而應遵守上開規定。

14 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與系爭C車駕駛人
15 詹前郢同負過失責任等語，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
16 詞置辯。經查，依原審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7 第二公路警察大隊調取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上訴
18 人在警詢時供陳：「我於下午15點從竹崎上國三，往北行
19 駛，欲前往桃園，行經肇事地點時，內側車道因下雨積水，
20 導致我車輛失控打滑並擦撞到內側護欄後停於中線道，後方
21 BAW-8051號自小客車緊急剎停後遭到後方車輛（AGU-5819）
22 失控打滑撞上。」、「（問：肇事當時行車速率為何？）約
23 100公里。（問：交通事故前路況、視線、天候、路面狀
24 況。）路況良好、視線不良、天候雨、路面狀況濕潤。」等
25 語；又羅源寶在警詢時供陳：「我於下午16時30分許，從大
26 甲上國三，往北行駛，欲往桃園，行經肇事地點時，行駛於
27 我前方的前方的小客車打滑，前方車輛緊急剎車，我也跟著
28 緊急剎車，當我剎停住車的時候，我後方就碰一聲，後方車
29 輛（AGU-5819）打滑後，左後車身就撞到我車子後方部位」
30 等語；另詹前郢在警詢時供陳：「當時我見前方自小客車BA
31 W-8051號緊急煞車，我也跟著煞車，但因為下大雨我自小

01 (貨車)打滑失控，造成我左後車身撞擊前方自小客BAW-80
02 51的後車尾」、「(問：肇事當時行車速率為何?)約90公
03 里。」等語。參互以觀，足見本件肇事路段為國道高速公路
04 北向路段，當時下大雨，能見度甚低，且路面有積水，上訴
05 人本應注意行經積水道路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應減速慢
06 行，而行駛高速公路時遇有大雨，致能見度甚低時，其時速
07 應低於40公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
08 疏未注意未減速慢行，仍以時速100公里之速度行駛，致所
09 駕駛之系爭A車失控打滑自撞內側護欄後，橫停於中間車
10 道，導致行駛於中間車道由羅源寶駕駛之系爭D車因此需緊
11 急煞停，而後方系爭C車駕駛人詹前郢車亦因應注意能注意
12 竟疏未注意應減速慢行，並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13 之距離，致發現前車即系爭D車煞停時，見狀緊急煞車而失
14 控打滑追撞系爭D車，致生本件事故。而徵諸倘若上訴人能
15 遵守上開規定減速慢行，應可避免發生失控打滑自撞內側護
16 欄橫停於中間車道之第一次自撞事故，則行駛於中間車道之
17 系爭C、D車，當不會因緊急煞停致發生第二次追撞事故，是
18 上訴人上開過失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具有相當因果
19 關係甚明。堪認上訴人及詹前郢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均同有過
20 失，而系爭D車駕駛人羅源寶既已煞停且未與前車發生碰
21 撞，其遭後車追撞，難認有何過失可言。上訴人前開抗辯，
22 委不足採。從而，堪認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

23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17萬9,161元，是否有據？

24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數人共同
27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9 文。而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
30 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
31 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

01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02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03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04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
05 1項亦有明定。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
06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
07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
08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09 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
10 決議可參。

11 2. 查上訴人及詹前郢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均同有過失，已如前
12 述，揆諸前揭說明，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上訴人自應與詹
13 前郢就羅源寶因系爭D車受損之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4 而被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羅源寶修復費用，取
15 得代位權，則被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系爭D
16 車之修復費用，洵屬有據。又系爭D車係於108年1月出廠
17 （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1月15日），有行車執
18 照可按（見原審卷第19頁）；支出之修復費用為35萬8,321元
19 （含工資9萬8,023元及零件費用26萬0,298元），亦有結帳
20 工單及統一發票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23至35頁）。而被上
21 訴人雖主張修復費用為17萬9,161元（含工資4萬9,012元及
22 零件費用13萬0,149元）云云，惟係因扣除共同侵權行為人
23 詹前郢已先賠償之17萬9,161元部分，顯見其對於共同侵權
24 人全體主張之修復費用為35萬8,321元，是仍應以整筆修復
25 費用為計算其損害額之基準。依上說明，關於更新零件部分
26 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數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
27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
28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
29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3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D
31 車於112年4月19日遭追撞受損，故自出廠日迄本件事務發生

01 時之使用年數為4年4月。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02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
03 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
04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05 原額之10分之9，則系爭D車之零件修復費用扣除折舊額後，
06 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3萬6,190元（計算書詳如附
07 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部分，則毋庸折舊。
08 故被上訴人就系爭D車受損所得請求之全部修復費用共計13
09 萬4,213元（計算式：98,023+36,190=134,213）。

10 五、復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
11 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
12 條定有明文。再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
13 無消滅其他債務人債務之意思，他債務人能否主張免責，應
14 視該連帶債務人應允賠償金額而定。經查，被上訴人業與共
15 同侵權行為人詹前郢以17萬9,160元成立和解，詹前郢並已
16 由其加保之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完畢，為被上訴
17 人所是認，並有匯款明細可按（見本院卷第63頁），而本件
18 固堪認被上訴人並無免除上訴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然被
19 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及詹前郢賠償之全部損害僅為13萬4,21
20 3元，已如前述，共同侵權人詹前郢給付被上訴人17萬9,160
21 元之賠償金，既已逾被上訴人所受之損害，顯見上訴人對被
22 上訴人所負連帶債務13萬4,213元，已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
23 人為全部清償而債務全部消滅，則依民法第274條之規定，
24 上訴人自亦同免其責任。從而，被上訴人自不得再向上訴人
25 請求賠償。

26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
27 2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7萬9,1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9 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17萬9,161元本息，並
30 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
31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

01 判決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
03 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04 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6 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09 法官 徐玉玲
10 法官 王士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判決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李依芳

15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60,298 \times 0.369 = 96,05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0,298 - 96,050 = 164,248$
第2年折舊值	$164,248 \times 0.369 = 60,6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4,248 - 60,608 = 103,640$
第3年折舊值	$103,640 \times 0.369 = 38,24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3,640 - 38,243 = 65,397$
第4年折舊值	$65,397 \times 0.369 = 24,13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5,397 - 24,131 = 41,266$
第5年折舊值	$41,266 \times 0.369 \times (4/12) = 5,07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1,266 - 5,076 = 36,190$